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72號

原　　告　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慧珍
被　　告　力容科技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。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 年度司促字第27311 號），因被告已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本件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11月5 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即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